**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绩效监控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是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执行行政会计制度。我单位本年度已纳入部门决算决算编报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我院内设机构实行“3+2”模式，即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5个内设机构，下设1个司法警察大队，另白音华地区派驻检察室。

人员编制31人，行政编制26人，工勤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员25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19人，年末其他人员（长期聘用书记员）10人。

职责分工：年初由办公室牵头，与我院各部门研讨制定项目绩效年度指标值，经院领导同意后，由财务负责编制项目绩效年度指标。

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年度指标由院党组召开党组会研究确定后形成会议纪要，联系院实际支付进度确定实施时间，由办公室执行。

涉及办案（业务）的通用项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根据下达的办案业务经费，严格按照办案专款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通过该项目的正常运行，保证当前和今后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更好的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不断落实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职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证当前和今后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更好的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不断落实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完成年初目标。2023年本院项目支出205.08万元，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151万元，2023年全年执行15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与预期完成情况未偏离年初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大检察业务宣传力度，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完善提升办案质量，杜绝冤假错案，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在刑事检察方面，以证据为核心，与多层次诉讼体系相适应的公诉模式、对司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扫黑除恶的机制；健全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诉前沟通机制。加强检察官队伍正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干警业务素质，做一个合格的检察人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3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为10分，产出指标分值40分，效益指标分值4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s≥90%为A级，90>s>≥80为B级，80>s>≥60为C级，60>s为D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

根据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我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做出评价，加快办案（业务）经费的项目使用，按照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在年底完成项目金额的全部合理支出。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详细评价，本次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驾校评价成绩为优秀，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有效支出。严格遵守检察业务经费支出范围，遵守财务制度及各项财经法规。完善提升办案质量，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保障案件查处速度，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我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做出评价，加快办案（业务）经费的项目使用，按照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在年底完成项目金额的全部合理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及项目预期目标，办案（业务）经费规范资金收支经费在年末全部支出，并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及我院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核，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支出。严守财经纪律，加强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经费全部用于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的实际支出，确保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时效性，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加大检察业务宣传力度，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完善提升办案质量，杜绝冤假错案，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在刑事检察方面，以证据为核心，与多层次诉讼体系相适应的公诉模式、对司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扫黑除恶的机制；健全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诉前沟通机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年初预算及项目预期目标，办案（业务）经费规范资金收支经费在年末全部支出，并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及我院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核，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支出。实际执行过程并无发现问题。

六、有关建议

截止目前我院在绩效监控过程中没有发现实质性问题，下一步继续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七、其他

无其他问题及情况。